

山东非遗文化进喀什交流互鉴活动在岳普湖县举办 非遗促交流 鲁疆共发展

本报8月8日讯(通讯员 郑建伟 张晓雨)随着山东援疆在新疆喀什的对口支援工作不断深入,鲁疆两地文化交流、工作交往、民心交融日益加深。近日,由泰安援疆指挥部、泰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岳普湖县委宣传部等主办的“鲁疆情深·泰岳同行”山东非遗文化进喀什交流互鉴活动在新疆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举办,进一步推动了两地文化互鉴。

精彩的非遗文化“大餐”让喀什各族群众充分体验到了纯正“鲁派非遗”。为期4天的文化交流互鉴活动精彩纷呈,展演节目质量高、互动性强,场次紧密、覆盖面大,每场活动都热闹非凡。丰富的非遗文化节目不仅展现了鲁疆两地“非遗之美、文化之美、民俗之美”,更展示了齐鲁文化、大美新疆的独特魅力和文化多样性。

活动期间,鲁喀两地的非遗艺术家深入县城文化馆、村庄、巴扎集市、旅游景区等地,开展非遗文化巡回展



山东非遗文化进喀什交流互鉴活动启动仪式。 通讯员供图

演和实地体验交流互鉴活动,每场演出都把极具地方特色的非遗文化、民间文化技艺和拿手绝活精彩呈现给各族人民。

文化因交流而丰富,因互鉴而精彩。此次非遗文化交流互鉴活动充分展示了鲁疆两地非遗保护工作成果,彰显了非遗系统性保护的切实成效,进一步促进了鲁喀两地民间文化技艺交流互鉴,有力地推动了两地各族民间的交往、交流、交融。

山东援疆将继续全方位、多层次挖掘优秀传统文化价值,用心、用情、用力搭建“以文润心、以文化人”的援疆桥梁和文化纽带,发挥援疆职能工作优势和统筹协调便利,在受援地开展更广领域、更高水平、更加务实的携手合作和援建协作,强化双方交流互动、产业互促、民生互惠、文旅互融,探索出一条“东西联动、协同发展、互利共赢”的援疆新路径,全力打造“东西协作、对口援疆”的新典范、新样板。

我市全面启动国防动员专业保障队伍编建工作



本报8月8日讯(通讯员 索冀)编建国防动员专业保障队伍是加强国防动员能力建设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军事斗争深入发展的关键环节。近日,市国动办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圆满完成省国动办赋予的医疗救护专业队编建试点任务,是目前省内试点中人员、装备最多的一支专业保障队伍。

在此基础上,市国动办深入

研究未来作战样式,按照“种类+专业+队伍”的形式,全面启动我市国防动员专业保障队伍编建工作,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将非国有企业、社会组织等纳入编建范围,为满足信息化、数字化、人工智能化未来战争需要提供后备力量。

市国动办将按照建成一支、训练一支、验收一支的原则,抓好专业队伍验收,做好点验授旗工作,更好地统筹、调度平时训练任务,加速形成新质战斗力,为国防动员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省煤田地质局三队 红色宣讲进社区



日前,省煤田地质局三队组织退役军人、党员,联合泰山社区街道望岳社区开展“八一”红色宣讲进社区活动,旨在弘扬红色精神,促进与社区共建共享共治。

此次活动的宣讲人是省煤田地质局三队的退役军人、退休党

员王玉忠。宣讲过程中,王玉忠向社区党员、群众讲述了许多战斗中涌现出的英雄人物事迹。此次活动为望岳社区营造了浓厚的红色文化氛围,进一步激发了社区党员、群众的爱国热情。

通讯员 孟凤 任红阳 文/图

机关党建学习书屋第一期“十佳优秀荐书人”颁奖活动举行 学习“活”起来 精神“富”起来



本报8月8日讯(记者 李腾腾)近日,机关党建学习书屋第一期“十佳优秀荐书人”颁奖活动举行。

活动中,与会人员互相交流了读书心得及对机关党建学习书屋的意见、建议。随后,活动为“十佳优秀荐书人”颁发证书和书签。

机关党建学习书屋自运行以来,受到党员干部的普遍欢迎,越来越多人到书屋参观、咨询、阅读。为进一步利用好机关党建学习书屋学习平台,方便市直机关干部职工推荐、交流个人藏书,引导干部职工养成“爱读书、



读好书、善读书”的良好习惯,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开展了自愿荐书活动,干部职工踊跃参与,在市直部门单位中掀起了荐书热潮,第一阶段共收到自愿荐书109本。为激励先进,推进长效机制建设,经认真审核后评选出10位“十佳优秀荐书人”。

目前,机关党建学习书屋内现有图书、刊物2028册、1022种,还有部分已经确定好书单的书正在逐步配齐。市委市直机关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将定期开展“十佳优秀荐书人”评选活动并适时公布,同时将定期开展主题座谈会、技能行动培训讲座等活动,根据党员干部需要,及时做好服务。

活动为“十佳优秀荐书人”颁发证书和书签。 记者 李腾腾 摄

泰山区开展《工伤保险条例》颁布实施20周年主题宣传活动

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 护航企业平稳发展

本报8月8日讯(通讯员 鞠莹 颜冰)为深入宣传工伤保险政策法规,增强企业遵法守法意识,提升职工工伤保险权益保护能力,日前,泰山区人社局组织开展“走进奔跑者——栉风沐雨、与您同行”《工伤保险条例》颁布实施20周年主题宣传活动。

泰山区人社局、街道(乡镇)人社所及社区工作人员走进政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大型商超、建筑工地、集

市等群众相对集中、人流量大的场所,宣传《工伤保险条例》实施20年来的主要成效、“工伤小险种、解决大问题”的制度优势,解读工伤保险政策,解答群众关注的工伤热点问题,采取面对面宣讲、发放宣传册、现场教学、案例教学等形式进行全方位普法政策宣传,进一步增强了全社会依法履行参保义务、维护合法权益的意识。活动期间,工作人员共发放工伤保险宣传

资料3852份,现场提供解答服务400余人次。

近年来,泰山区人社局建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为中心的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实施工伤预防“5+N”模式,打造全市首家工伤预防示范企业;严格审核把关,精准兑付工伤保险待遇;建立参保缴费、工伤认定、待遇支付、劳动维权闭环式管理

机制;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推进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持续优化经办服务。

泰山区人社局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深入重点企业、建筑工地、基层快递网点、职业院校、小微企业等,主动宣传、用心宣传,讲好“工伤保险好故事”,牢固树立工伤预防优先理念,切实保障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企业的平稳发展,为泰山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优培训、强指导、抓检查,泰山区应急管理局——

切实保障危化行业汛期安全生产

本报8月8日讯(通讯员 吴衍翠)连日来,泰山区应急管理局健全完善企业自查、外镇排查、区级检查三级治理体系,利用“两函一会”制度,采取教育培训、专家服务、执法检查等方式推进危化行业隐患排查专项行动,保障危化企业汛期安全生产。

强化教育培训,培养企业安全“明白人”。该局组织辖区危化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140余人召开专题培训会,逐条解析《化工和危险化学品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试行)》;印发事故警示函4份、特殊天气提示函3份,以工作提醒等形式部署危化品防汛、防强对流天气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危险化学品“逢查必考”题库,对46家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90余人的安全生产知识、管理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岗位实际操作能力等进行考试考查,指导企业对成绩不达标人员开展专项

培训。强化帮扶指导,提升企业自我管理能力。该局区分危化企业经营带(不带)储存设施、加油站3种经营类型,制作包含40项内容的自查表,督促企业做好自查工作;指导辖区医药、一般化工等7家重点企业防汛应急预案进行实战演练,督促企业进一步明确防汛应急预案,储备防汛应急物资;聘请化工专家开展一般化工和医药企业专项帮扶行动,排查整改设施

设备、生产工艺等方面的64条安全隐患,有效管控各类安全风险。

强化检查督导,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地。该局紧盯危化企业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危化品装卸、特殊作业等高风险部位和重点环节,要求企业在暴雨、大风期间一律停止特殊作业。自7月份以来,该局累计执法检查危化品经营、医药企业及一般化工17家,加油站15家,共排查隐患112条,立即整改42条,限期整改70条。

泰山区人民法院召开道路交通案件审判工作新闻发布会

发挥司法裁判教育规制和引领作用

本报8月8日讯(记者 董文一 通讯员 石兆慧)日前,泰山区人民法院召开道路交通案件审判工作新闻发布会。会上通报了2021—2023年泰山区人民法院道路交通案件审判工作情况、道路交通案件审判典型案例。

会上发布了白皮书,对2021—2023年泰山区人民法院审理的道路交通案件及相应工作进行梳理总结。发布的6个典型案例涉及未成年租车、交强险保障范围、商业三者险免责事由等多个道路交通案件审判热点问题。通过发布白皮书及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教育规制和引领作用,进一步引导群众安全、文明出行。

3年来,泰山区人民法院审结涉道路交通事故案件1248件,诉前调解实质性化解550件。案件类型主要集中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四大类。

工作中,泰山区人民法院加强同各相关部门单位协调联动,共同促进矛盾化解。推进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诉源治理工作,定期向行业监管部门、协会等通报纠纷成因及化解情况,就如何进一步减少涉路案件发生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建立“1+4+N”道路交通事故“一站式”会商联动工作机制,联合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调

解员、保险公司共同会商联动。前往重点客货运企业开展送法上门活动,努力将矛盾纠纷从源头化解。“诉前调解+诉前鉴定”双轨并行,助力审判加速度。充分发挥诉前调解优势,对于可以通过诊断证明、住院病历等协商确定原告误工费、护理费、营养期的案件,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一次性解决纠纷。对于无法调解确需启动鉴定程序的案件,组织双方当事人对人身损伤、财产损失等相关证据进行质证,明确鉴定事项,为下一步案件审理、调解工作做好铺垫。积极探索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专审模式,助力审判专业化。采取“初筛+细选”模式对案件进行繁简分流,对于事实清楚、争议不大

的案件,由交通事故案件速裁团队进行诉前调解,对于未能调解的案件,由速裁法官速审速判。对于事实难以查清、争议较大、鉴定事项繁多疑难的案件,由速裁团队及时流转至泰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由民事审判一庭法官进行精细化审理,实现“简案快审不减质,繁案精审不减速”。

泰山区人民法院将继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府院联动,深化与交警、司法、保险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业务交流,积极推动道路一体化平台应用,加强审判专业化建设,进一步深化繁简分流,完善要素式审判,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优质、便捷的司法服务。

地震避险知识

地震来临,牢记四个动作

- 一、就近躲避
剧烈地震时,应立即就近躲避,寻找坚固家具或墙壁作掩护,降低被掉落物砸伤的风险。
- 二、扶稳抓牢
找到相对安全的避难所,例如桌子下面,一定要抓住桌腿或其他坚固的物体,避免因移动造成二次伤害。
- 三、单手遮挡
向空旷地带逃生时,可使用书本、背包等作为遮挡物保护头部、后颈等重要部位;需要注意的是,单手遮挡可以更好地保持身体平衡,避免摔倒或受伤。
- 四、小步快走
在人员密集场所撤离时,千万不要慌乱奔跑,尽量小步快走,防止引发混乱,造成踩踏事故。

地震来袭“十不要”

- 一、不乘坐电梯。地震易引发停电或电梯损坏,造成人员被困或电梯坠落伤人。
- 二、不靠近炉灶、燃气管道和家用电器。地震易造成燃气泄漏,引发火灾爆炸;强烈震动易导致家用电器损坏漏电。
- 三、不要待在吊灯、电扇等悬挂物下面。地震时悬挂物易被破坏,导致坠落伤人。
- 四、不要躲到大衣柜或其他柜子附近。地震时未经固定的大衣柜等家具易倾倒伤人。
- 五、不要靠近窗户、玻璃幕墙及建筑外墙。强烈震动时,人在室内靠近窗户易被甩出窗外;在室外时易被震碎坠落的玻璃幕墙及倒塌的外墙等砸伤。
- 六、不靠近树木、电线杆。地震易破坏电力设施,电线落到人身上或搭在树上会造成电击伤人。
- 七、不靠近悬崖峭壁。地震易引发山体崩塌、滑坡,造成人员伤亡。
- 八、不停留在桥上或桥下躲避。大地震往往会造成桥梁倒塌伤人。
- 九、不贸然逃往街道、公路。地震时交通易混乱,建筑内人员仓促外逃易发生伤人事故。
- 十、不继续驾驶车辆,应靠边停车熄火后迅速离开。地震时不同司机反应不同,易发生交通事故。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